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潘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9%。

近日公司收到潘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潘文先生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文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潘文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3、潘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潘文先生的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潘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